

关于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6G0032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债券的交易对象;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 二、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在本次债券主要条款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三、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工程与建筑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项目的项目类型、协议签订情况、履行情况、投资建设情况、主要付款方、收入确认方式、回款安排、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以及未来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四、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与贵州省交通厅有 188,00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经过相应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有无明确的收款计划以及收款计划的确定依据。

五、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261,000.69 万元,占净资产的 2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六、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 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所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七、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和 联席主承销商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证监 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8号、处罚字【2015】1号、北 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 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 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电话: 021-68810568

董瑞杰 电话: 021-68810392

